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(单位名称)的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医务室外包服务项目第三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医务室外包服务项目第三次,属于(服务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温州市龙湾海滨寺棋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6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2.6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 2022年8月20号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